

線上徵件票選活動-用 TPASS 玩轉台東！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執行單位：雷門智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主題】

台東，擁有壯麗山巒與湛藍海景，是探索自然、放鬆身心的理想去處。本次活動舉辦影音與圖文徵件比賽，提供豐厚獎金，邀請全國民眾一同參與「用 TPASS 玩轉台東！」。

參賽者只需使用台東 TPASS 通勤月票，搭乘台鐵、客運、公車或自行車等大眾運輸工具，並以影片或圖文形式記錄使用經驗或旅程點滴，展現「一卡在手，台東任你走」的便利與樂趣。讓我們一起推廣低碳旅遊，認識台東之美，翻轉

交通新體驗！

【活動時程】

徵件時間：2025 年 6 月 10 日(二)至 8 月 10 日(日)，逾期不受理。

投票時間：2025 年 8 月 15 日(五)至 9 月 15 日(一)

得獎名單公佈：預計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三)公布於台東 TPASS 官網。

【參賽組別】

影音組、圖文組

【參賽資格】

1. 個人或團隊組隊皆可報名參賽，身分不拘、惟限臺灣本國國民。多人共同創作應共同報名，每組至多 2 人。
2. 團隊需指派一位授權代理人簽署參賽切結書，其餘隊員則須分別簽署共同創作人授權書。如有爭議概與本府無涉。
3. 參賽作品為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攝製完成之創作，且不得曾於其他徵件比賽中獲首獎之作品。。
4. 同一人或同一單位團體以報名 1 組 1 件作品為限，不得跨組別投件。
5. 如未滿 18 歲，須加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徵件規範】

1. 影片組：

- (1) 影片全長至少 30 秒，最多以 3 分鐘為限(含片頭及片尾)。
- (2) 影片內容以使用台東 TPASS 為主軸，需全程使用台東 TPASS 通勤月票並露出實際使用台東 TPASS 紀念卡之畫面、影片中僅能搭乘適用範圍之大眾運輸之畫面或其他創意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之 AI (人工智能)生成、等後製加工。

※台東 TPASS 紀念卡圖示：



販售查詢：<https://taitung.tpass.tw/notice#Sales>

- (3) 影片配樂需取得合法音樂授權。
- (4) 題材風格不限，遊程必須安排三個(含)以上臺東縣境內景點，具有完整故事情節之影音創作。
- (5) 參賽者需將作品上傳至個人 YouTube 頻道，並設定為公開，解析度至少為 1920x1080 像素，並於活動網站中完成相關報名資訊填寫，

上傳相關文件，方為完成報名步驟。

(6) 影片內容需有「台東 TPASS 紀念卡實際使用之畫面露出」並提及「台東 TPASS 299 元/30 天內 市區公車、公路客運(不含台灣好行)、鐵路 無限搭」等內容置入。

(7) 本活動為 114 年臺東通勤月票之宣傳推廣，實際方案內容以現行公告為主。

2. 圖文組：

(1) 製作文字 500 字以上及至少含 4 張照片之旅遊文章。

(2) 內容需有使用台東 TPASS 通勤月票之心得分享及使用說明及台東 TPASS 紀念卡實際使用之畫面露出、搭乘適用範圍之大眾運輸畫面或其他創意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之 AI (人工智慧)生成、等後製加工。

※台東 TPASS 紀念卡圖示：



販售查詢：<https://taitung.tpass.tw/notice#Sales>

- (3) 題材風格不限，遊程必須安排三個(含)以上臺東縣境內景點，具有完整故事情節之圖文創作。
- (4) 參賽者需將作品上傳至公開社群平台社，如痞客邦、臉書、部落格、波波黛莉…等任何可以以圖文型式發表之平台，並於活動網站中完成相關報名資訊填寫，上傳相關文件，方為完成報名步驟。
- (5) 圖文內容需有「台東 TPASS 紀念卡實際使用之畫面露出」並提及「台東 TPASS 299 元/30 天內 市區公車、公路客運(不含台灣好行)、鐵路 無限搭」等內容置入。
- (6) 本活動為 114 年臺東通勤月票之宣傳推廣，實際方案內容以現行公告為主。

【報名方式】

參賽者請於 2025 年 8 月 10 日(日)前，至活動網址報名：網站連結 將作品名稱設定為「《台東 TPASS》2025 創意影音徵件比賽：影片名稱」或「《台東 TPASS》2025 創意圖文徵件比賽：文章名稱」，並上傳相關文件：

1. 影片組：

(1) 參賽切結書（附件 1）。

(2) 共同創作人授權書（附件 2）。

(3) 參賽作品演出人員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3）。

2. 圖文組：

(1) 參賽切結書（附件 1）。

(2) 共同創作人授權書（附件 2）。

(3) 參賽作品演出人員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3）。

【競賽評選流程】

1. 報名期限：2025 年 6 月 10 日(二)至 8 月 10 日(日)

2. 線上投票期限：2025 年 8 月 15 日(五)至 9 月 15 日(一)

3. 評審評分及評分統計：2025 年 9 月 5 日(五)至 9 月 30 日(二)

4. 公佈得獎：預計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三)公布於台東 TPASS 官網

【評選辦法】

1. 影片組：

- 分為 a. 評審評分 b. 網路投票， $a. \text{評審評分} + b. \text{網路投票} = 100 \text{ 分}$ 。
- 評審評分(佔 60%)：由主辦單位內部專業評審依「主題切題度 25%」、「影片內容特色 20%」、以及「創意呈現程度 15%」進行評分。
- 網路投票(佔 40%) n 為票數；公式： $n * 40 / \text{最高票}$ 。

2. 圖文組：

- 分為 a. 評審評分 b. 網路投票， $a. \text{評審評分} + b. \text{網路投票} = 100 \text{ 分}$ 。

- 評審評分(60%)：由主辦單位內部依「主題切題度 25%」、「文章內容特色程度 20%」、以及「圖文創意搭配 15%」進行評分。
- 網路投票(佔 40%) n 為票數；公式： $n * 40 / \text{最高票}$ 。

※民眾於投票期間至活動網站進行投票，即有機會獲得價值 100 元之超商禮券 x50 名，投票參與得獎名單將與徵件得獎名單同時公佈。

【獎項規劃】

1. 影片組：

獎項	數量	獎金（新臺幣）
第一名	1 名	3 萬元整
第二名	1 名	2 萬元整
第三名	1 名	1 萬元整

2. 圖文組：

獎項	數量	獎金（新臺幣）
第一名	1 名	2 萬元整
第二名	1 名	1 萬 5 千元整
第三名	1 名	1 萬元整

3. 投票獎勵：

獎項	數量	獎勵
投票參與獎	50 名	100 元超商禮券

【著作權規定、參賽規則及備註】

1.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未曾發表且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之原創作品，嚴禁抄襲、仿冒、頂替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侵權違法事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導致損害第三人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若經發現有前揭情形，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及獎狀，且獎項不予遞補。
2. 所有參賽及得獎作品，皆視為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得用於任何本單位行銷之宣傳活動、文宣、報導，並同意主辦單位於辦理本活動之目的及範圍內，蒐集、處理及使用參賽者公開於官方網站之文字、個人資料等。
3. 得獎作品及其原始電子檔案之智慧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擁有宣傳、網頁製作、公開展覽、商品開發、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權利。
4. 每隊(人)參賽投稿作品以報名 1 組 1 件作品為限，各獎項之使用依稅務法規定，獎項價值達新台幣 10,000 元以上，須開立扣繳憑單；若獎項達新台幣 20,000 元以上，須繳交 10% 中獎機會稅給予執行單位代繳稅務機關。得

獎者皆須依法繳交各項稅金給予執行單位，方得領獎。未能依法繳納稅額者，即喪失得獎資格。

5. 原始檔案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6.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並以最新公告為主。主辦單位對比賽內容及獎品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權利。
7. 因應個資法之規範，參賽者須同意本活動各項活動注意事項與協議。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導致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本活動之活動日程等相關事項以活動網站上之最新公告為準。
8. 本競賽內容及規章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活動聯絡】

執行單位：雷門智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信箱：jaymelin@sharingcube.com

聯絡電話：02-2700-2277 #530

2025創意影音/圖文徵件比賽「用TPASS玩轉台東」活動

參賽切結書

一、參賽者（授權代理人）_____參加2025創意影音/圖文徵件比賽「用TPASS玩轉台東」活動（下稱本活動）之_____作品，保證遵循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參賽者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切結書之權利與權限。
- (二)參賽者之參賽作品著作內容、圖片及音樂等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或已取得著作人之合法授權。
- (三)參賽作品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四)參賽者不得在本活動結束之前運用同一參賽作品同時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且參賽者之參賽作品須未曾公開發表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

二、參賽作品如有獲獎，茲同意：

- (一)上述獲獎作品，凡涉及著作財產權，由臺東縣政府取得全部權利（如重製、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等），且有權逕做各種形式之運用。
- (二)承諾不對臺東縣政府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不得將本獲獎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
- (三)參賽作品若為 2 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授權代理人代表簽署時，授權代理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並檢附其他著作人之授權書）代為簽署本切結書，並代為領獎。

此致

臺東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是否成年： 是 否

立切結書人未滿 18 歲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共同創作人授權書

本人_____茲授權_____（授權代理人）因參加2025
創意影音/圖文徵件比賽「用TPASS玩轉台東」活動相關事宜，代為
簽署「參賽切結書」並代表於活動期間及後續得獎撥款作業統一聯絡
窗口及領取獎項。本人對該切結書所生之任何法律責任，願負連帶責
任。

此致

臺東縣政府

立授權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立授權書人未滿 18 歲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被拍攝者）同意並授權拍攝者（乙方）
_____及乙方所代表之參賽團隊拍攝、修飾、使用、公開
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2025創意影音/圖文徵件比賽「用
TPASS玩轉台東」活動活動，作品名稱：《_____》。
本人同意上述作品（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拍攝者就攝影著作享有完
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甲方：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未滿 18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乙方：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未滿 18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